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惠如

電話：04-7531924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mei31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17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全國介聘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原則及勘誤一覽表（共4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117802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117802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117802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30117802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稱113年全國介聘）要點及相關表件勘誤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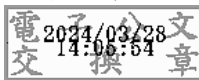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37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更正113年全國介聘要點第13條第1項、修正對照表及積分審查原則，詳如勘誤一覽表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全國介聘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原則及勘誤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

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  
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76